

103年第三季
稅務相關法令介紹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部



目錄

- 一. 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 (103.7.1施行)
- 二. 關稅法修正
- 三. 103年7月1日~103年9月22日重要稅務解釋函令解析

一、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 (103.7.1施行)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11條及第36條條文，經總統於103年6月4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核定自103年7月1日施行。其中第11條第1項第2款將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之稅率由2%恢復為5%，並於同條第2項就前開銀行、保險本業之範圍，授權財政部訂定相關辦法。該部爰擬具「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經該院核定，並自103年7月1日施行。

一、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 (103.7.1施行)

□ 第1條

本辦法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為銀行業及保險業下列業務收入以外之收入：

1.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經營非專屬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第3條所定之非專屬本業收入。
2. 證券交易法第15條所定之有價證券之承銷、自行買賣、行紀、居間或代理業務收入。
3. 期貨交易法第3條所稱期貨交易業務收入。
4. 票券金融管理法第21條所定之短期票券及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經紀或自營業務收入。
5. 信託業法第16條所定之金錢信託、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信託或有價證券信託業務收入。

□ 第3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103年7月1日施行。

二、關稅法修正(103.8.20修正)

財政部表示，為規範承攬業者向海關申報分艙單及辦理轉運（口）等業務、使用自備封條業者的相關事宜，以及保稅工廠進口自用機器設備的免徵關稅條件，因此爰修正「關稅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訂運輸工具載運之貨物由經海關核准登記之承攬業承攬運送者，其貨物艙單得由該業者向海關申報及辦理轉運、轉口相關事宜；另該業者於國內運送途中有非法提運等原因致貨物短少，應負責補繳短少之進口稅費，並將承攬業者納入海關得要求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處理業務之對象、實施事後稽核之關係人及應負擔轉口業務查驗費者。

二、關稅法修正(103.8.20修正)

□ 修正條文第7條

- 第一項 略
- 第二項 前項運輸工具載運之未稅貨物，單獨由海關核准登記之承攬業承攬運送時，如有非法提運、遺失、遭竊或其他原因致貨物短少者，由該承攬業者負責補繳短少之進口稅費。

二、關稅法修正(103.8.20修正)

□ 修正條文第10條

- 第一項 略
- 第二項 海關得依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情形，要求經營報關、運輸、[承攬](#)、倉儲、貨櫃集散站及其他與通關有關業務之業者，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處理業務。
- 第三項 前二項辦理連線或傳輸之登記、申請程序、管理、[通關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第四項 略
- 第五項 略

二、關稅法修正(103.8.20修正)

□ 修正條文第13條

- 第一項 略
- 第二項 略
- 第三項 第一項所稱關係人，指與進出口貨物有關之報關業、運輸業、[承攬業](#)、倉儲業、快遞業及其他企業、團體或個人。
- 第四項 略
- 第五項 略

二、關稅法修正(103.8.20修正)

□ 新增條文第20條之1

- 第一項 前條運輸工具載運之貨物由經海關核准登記之承攬業承攬運送者，其貨物艙單得由該業者向海關申報；其轉運、轉口相關事宜，亦得由該業者向海關辦理。
- 第二項 辦理前項業務之承攬業者，應向海關申請登記及繳納保證金；承攬業者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保證金數額與種類、申報內容與程序、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證照之申請、換發、通關事項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二、關稅法修正(103.8.20修正)

□ 修正條文第23條

- 第一項 略
- 第二項 略
- 第三項 第一項貨物查驗時，其搬移、拆包或開箱、恢復原狀等事項及所需費用，進出口貨物統由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負擔；轉口貨物則由負責申報之運輸業者或承攬業者負擔。

二、關稅法修正(103.8.20修正)

二、修正定明載運客貨之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應填具之貨物艙單、旅客與服務人員名單及其他進出口必備之有關文件，由運輸工具負責人或運輸工具所屬運輸業者向海關申報。

□ 修正條文第20條

- 第一項 載運客貨之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應填具之貨物艙單、旅客與服務人員名單及其他進出口必備之有關文件，由運輸工具負責人或運輸工具所屬運輸業者向海關申報。
- 第二項 前項運輸工具負責人，在船舶為船長；在飛機為機長；在火車為列車長；在其他運輸工具為該運輸工具管領人。
- 第三項 經營第一項業務之運輸工具所屬運輸業者，應向海關申請登記及繳納保證金；運輸工具負責人或運輸工具所屬運輸業者辦理進出口通關、執行運輸業務、通關事項管理，……，由財政部定之。

二、關稅法修正(103.8.20修正)

三、增訂承攬業者辦理與海關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申報貨物倉單、轉運或轉口業務違反申報程序等相關義務規定之罰則，以及海關得就承攬業者所繳保證金抵繳其欠繳之稅款、規費或罰鍰之規定。

□ 修正條文第81條

經營報關、運輸、承攬、倉儲、貨櫃集散站及其他與通關有關業務之業者，違反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辦理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通關資料之登記、管理或通關程序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連線報關。

二、關稅法修正(103.8.20修正)

□ 新增第83條之1

承攬業者違反第20條之1第2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程序、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或通關事項管理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申報貨物倉單及辦理轉運、轉口業務。

□ 修正第93條

- 第一項 依 第20條第3項、第20條之1第2項、第25條第2項、第26條第2項、第58條第4項、第60條第4項 規定繳納保證金之業者，欠繳依本法規定應繳稅款、規費或罰鍰時，海關得就其所繳保證金抵繳。
- 第二項 保證金因前項抵繳而不足時，海關得通知於一定期限內補足差額；屆期不補足者，得停止 六個月以下 業務之經營或廢止其登記。

二、關稅法修正(103.8.20修正)

四、增訂業者向海關申請使用自備封條之資格、條件、種類、驗證基準及使用範圍等事項，以確保行政機關依法行政及保障人民權益。

□ 修正條文第28條之1

- 第一項 海關為確保貨物安全，對於保稅運貨工具及卸存碼頭之海運貨櫃，得加封封條。
- 第二項 下列業者，經申請海關許可，得於前項保稅運貨工具或海運貨櫃加封自備封條：
 1. 經海關登記且運輸工具為船舶之運輸業、承攬業所載之海運貨櫃。
 2. 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且位於機場管制區外之航空貨物集散站業自有之保稅運貨工具。
 3. 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之物流中心業運出物流中心之海運貨櫃或保稅運貨工具。

二、關稅法修正(103.8.20修正)

□ 修正條文第28條之1(續)

- 第三項 前二項所稱封條，指以單一識別碼標記，可供海關查證並確保貨物安全之機械裝置。
- 第四項 第二項業者申請海關許可使用自備封條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程序、自備封條之類別、驗證基準、使用範圍、校正、管理、許可之廢止與重新申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修正條文第87條之1

- 經海關許可使用自備封條之業者，違反第28條之1第4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自備封條之類別、驗證基準、使用範圍、校正或管理之規定者，海關得停止其一年以下使用自備封條，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許可，並自廢止許可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自備封條。

二、關稅法修正(103.8.20修正)

五、增訂保稅工廠進口自用機器、設備，比照加工出口區事業及科學工業園區事業免徵關稅，但5年內輸往課稅區者應補繳關稅，俾符各保稅區賦稅優惠之一致性及公平性。

□ 修正條文第59條

- 第一項 略
- 第二項 略
- 第三項 保稅工廠進口自用機器、設備，免徵關稅。但自用機器、設備於輸入後五年內輸往課稅區者，應依進口貨品之規定，補繳關稅。
- 第四項 略

三、103年7月1日~103年9月22日重要解釋函令解析

◆財政部1030728台財稅字第10304591910號令

廢止銀行代理政府機關經收費用所立收據徵免印花稅規定

□ 內容:

臺灣 X X 銀行代理地政局經收海埔新生土地使用費及管理費業務，如係純為服務性質並不收取任何費用，其代收該項海埔新生土地使用費及管理費所具收據，得依印花稅法之規定，准予免貼印花稅票。

三、103年7月1日~103年9月22日重要解釋函令解析

◆財政部關稅總局1030715台關業字第10310143092號令修正

修正「保稅貨物進出保稅倉庫押運加封作業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保稅貨物進出保稅倉庫押運加封作業要點（103.7.15.修正）

□ 內容:

- 一. 本要點依「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第63條規定訂定之。
- 二. 保稅倉庫貨物存儲、出倉之押運或監視加封，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 本要點所稱保稅貨物進出保稅倉庫（不含自用保稅倉庫），係指進口貨物於提領前申請進儲保稅倉庫，或存儲保稅倉庫之貨物出倉轉儲其他保稅倉庫（含免稅商店）、物流中心或出倉出口。

三、103年7月1日~103年9月22日重要解釋函令解析

◆財政部關稅總局1030715台關業字第10310143092號令修正(續)

四. 保稅貨物申請進出保稅倉庫時，應監視加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並應派員押運：

- (一) 高危險群廠商之貨物其第一欄稅率在10%（含）以上。
- (二) 洋菸酒（啤酒、航空公司專用、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及洋菸酒代理商進出口得免押）。
- (三) 敏感性之農畜產品（包括實施關稅配額之貨物）。
- (四) 敏感性電器品（高單價、高稅率之貨物）。
- (五) 其他管制物品。

三、103年7月1日~103年9月22日重要解釋函令解析

◆保稅貨物進出保稅倉庫押運加封作業要點（續）

□ 內容:

前項但書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押運，仍應監視加封：

- （一） 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為安全認證優質企業。
- （二） 貨物經查驗無訛或裝載於經核准以電子封條加封之貨櫃。但出倉退運出口不在此限。
- （三） 在同一保稅管制區內移儲或進出倉。
- （四） 各關依職權審酌核可。

五.（刪除）

三、103年7月1日~103年9月22日重要解釋函令解析

◆財政部1030711台財關字第1031015294號令

依據關稅法第48條第5項規定訂定限制出國之公司負責人嗣後變更之處理原則。

□ 內容:

依據關稅法第48條第5項規定限制出國之公司負責人變更時，限制出國對象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於公司解散進入清算程序前限制出國者，應以變更後之負責人為限制出國對象。惟倘該公司嗣後解散進入清算程序，非由原負責人而係他人任清算人者，應繼續限制原負責人出國，無須再就相同欠稅款項限制清算人出國。
- 二. 於公司解散進入清算程序後始限制出國者，應以變更後之清算人為限制出國對象。但清算人係由公司股東選任之律師或會計師擔任者，或係由法院依公司法第81條及第322條第2項規定，因利害關係人聲請而選派，且非公司清算前實質負責業務之人者，不予限制出國。
- 三. 本令發布前，依本部101年2月17日台財關字第10105502290號令規定已限制法院選派之公司清算人出國者，不論該限制出國處分是否經行政救濟確定，應即依本令規定辦理。
- 四. 廢止本部101年2月17日台財關字第10105502290號令，並自即日起生效。

三、103年7月1日~103年9月22日重要解釋函令解析

◆財政部1030704台財稅字第10304555040號令

補充核釋營業人購入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向法院聲明承受無人應買之抵押物計徵營業稅規定。

□ 內容:

營業人向金融機構或資產管理公司購入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嗣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其因法院拍賣之不動產抵押物無人應買，由該營業人按該次拍賣所定之最低價額聲明承受，並以所持有債權抵繳法院拍賣價款者，應就該抵押物之時價大於該不良債權之原始買價差額部分，計算銷售額課徵營業稅。其抵押物時價之認定，不以該次法院拍賣價格為限，該營業人如能提示下列足供認定抵押物時價資料及證明文件，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得予核實認定：

- 一. 報章雜誌所載市場價格。
- 二. 各直轄市、縣（市）同業間帳載房地之加權平均售價。

三、103年7月1日~103年9月22日重要解釋函令解析

◆財政部1030704台財稅字第10304555040號令(續)

□ 內容:(續)

- 三. 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資料。
- 四. 銀行貸款評定之房屋及土地款價格。
- 五. 大型仲介公司買賣資料扣除佣金加成估算之售價。
- 六. 法院拍賣或國有財產署等出售公有房地之價格。
- 七. 其他公允客觀之不動產時價資料。
- 八. 時價資料同時有數種者，得以其平均數為時價。

三、103年7月1日~103年9月22日重要解釋函令解析

◆財政部1030828台財稅字第10304605390號令

祭祀公業不動產登記為唯一派下員所有符合條件者憑證不課徵印花稅。

□ 內容:

非財團法人組織之祭祀公業土地或建物辦理變更登記為派下員個別所有時，如經該管民政機關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證明派下員僅1人，且依祭祀公業條例第50條第1項第3款或其他規定向地政機關辦理土地或建物登記，其登記原因為解散，並以更名（名義變更）為登記事由者，所持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之憑證非屬印花稅法第5條第5款規定之不動產契據，無須課徵印花稅。

三、103年7月1日~103年9月22日重要解釋函令解析

◆財政部1030827台財稅字第10300588330號令

核釋營利事業已繳納之國外稅額及大陸稅額得依規定在限額內扣抵暫繳稅額之規定。

□ 內容:

- 一. 自103年度起，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67條第3項規定試算當年度前六個月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暫繳稅額者，所試算之營利事業所得額屬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於當年度法定暫繳申報截止日前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自暫繳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暫繳稅額。

三、103年7月1日~103年9月22日重要解釋函令解析

◆財政部1030827台財稅字第10300588330號令(續)

□ 內容:(續)

- 二. 營利事業依規定試算之營利事業所得額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或列報之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源自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部分，視為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其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得依前點規定於限額內自暫繳稅額中扣抵。
- 三. 納稅義務人依前二點規定列報扣抵所得來源國、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時，應依照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提出所得來源國或地區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並取得指定或授權機構之驗（認）證後，併同暫繳稅額申報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三、103年7月1日~103年9月22日重要解釋函令解析

◆財政部1030822台財稅字第10300053470號令

上市、上櫃公司因註銷庫藏股票所產生之損失等沖抵保留盈餘，無須減除股東可扣抵稅額。

□ 內容:

- 一. 上市、上櫃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購買庫藏股票，嗣因註銷庫藏股票所產生之損失，及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致所投資股權淨值減少，其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沖抵資本公積，不足數再沖抵87年度或以後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者，該沖抵之未分配盈餘所含之可扣抵稅額，無須自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中減除。
- 二. 本部92年12月4日台財稅字第0920456602號令說明三及說明四、99年2月8日台財稅字第09800483410號令說明二及97年11月28日台財稅字第09704081950號函說明三之規定，自本令發布日起刪除。

三、103年7月1日~103年9月22日重要解釋函令解析

◆財政部1030805台財稅字第10304597050號令

配合103年6月4日公布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第36條條文修正本部發布之營業稅相關函令。

□ 內容:

配合103年6月4日公布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第36條條文營業稅相關函令修正規定。

三、103年7月1日~103年9月22日重要解釋函令解析

◆財政部1030805台財稅字第10304597050號令(續)

□ 財政部93年5月10日台財稅字第0930450905號函

二、○○公司辦理之資產證券化，……。本案受託機構○○銀行既屬銀行業，故應視收入性質為銀行本業以外之專屬本業或非專屬本業之收入分別適用2%或5%稅率課徵營業稅。

□ 財政部賦稅署84年7月27日台稅二發第841638761號函

主旨：關於信用合作社申請開辦買賣外幣現鈔及代售旅行支票，……。銀行業（包括信用合作社）係屬第4章第2節課稅之營業人，仍按銷售總額課稅，其經營非專屬本業以外之銷售額部分，尚無上開准予放棄免稅規定之適用。

三、103年7月1日~103年9月22日重要解釋函令解析

◆財政部1030805台財稅字第10304597050號令(續)

□ 財政部96年8月13日台財稅字第09604537470號函

郵政儲金匯兌法第8條免稅規定停止適用後，貴公司（編者註：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儲金及匯兌業務之收入，核屬銀行業經營銀行本業收入，適用之營業稅稅率為25%；至經營郵政法第5條第7款規定之儲匯代理業務收入，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0條規定之徵收率課徵營業稅。

□ 財政部75年6月25日台財稅第7547901號函、財政部101年1月2日台財稅字第10000614270號令

檢發...，我國保險業應依營業稅法第36條及第11條第1項第2款但書規定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減分出保費、輸出保險、強制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及自留賠款，...。保險業之公證人非屬營業稅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保險業業別，...，按期報繳，...，自動報繳。

三、103年7月1日~103年9月22日重要解釋函令解析

◆財政部1030805台財稅字第10304597050號令(續)

□ 財政部101年1月2日台財稅字第10000614270號令

一、保險經紀人公司...係屬經營保險本業之銷售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及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規定，適用25%營業稅稅率。。

□ 財政部91年1月25日台財稅字第0900458045號令

依銀行法第47條之1及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規定核准設立經營信用卡業務之信用卡公司，銷售貨物或勞務之銷售額，應按銀行業計算營業稅額（非專屬本業銷售額及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按5%稅率課徵，銀行保險本業以外之專屬本業銷售額按2%稅率課徵）；並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4條規定，得免用或免開統一發票。

三、103年7月1日~103年9月22日重要解釋函令解析

◆財政部1030805台財稅字第10304597050號令(續)

□財政部92年3月10日台財稅字第0920450530號函

財政部對「○○銀行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規定將金融資產信託與XX銀行成立特殊目的信託」所衍生相關稅務問題之處理。...各該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以外之專屬本業銷售額其營業稅稅率為2%，銀行業及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之銷售額其營業稅稅率為5%。有關非專屬本業與銀行、保險本業之認定，本部訂有「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經營非專屬本業營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及「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如其經營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部分，未選擇依營業稅法第4章第1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者，應依同法第8條第1項第22款規定辦理。

三、103年7月1日~103年9月22日重要解釋函令解析

◆財政部1030805台財稅字第10304597050號令(續)

□財政部92年3月17日台財稅字第0920451126號令

一、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係指銀行業經營銀行本業之銷售額適用之營業稅稅率。...，得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4項及營業稅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規定適用銀行業經營銀行本業之營業稅稅率，...；至經營其他業務部分，仍應按營業稅法第4章第1節規定計徵營業稅。...，應比照信託投資業經營非專屬本業或非專屬本業以外銷售額之規定，分別適用營業稅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或第3款規定之稅率，並按營業稅法第4章第2節特種稅額計算規定計徵營業稅。

三、103年7月1日~103年9月22日重要解釋函令解析

◆財政部1030805台財稅字第10304597050號令(續)

□ 財政部92年9月19日台財稅字第0920454042號令

銀行辦理以無追索權方式承購國內銀行出口商客戶遠期信用狀之應收帳款收買業務收入，屬銀行業經營銀行本業之銷售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及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規定，應按5%稅率課徵營業稅。

□ 財政部93年1月9日台財稅字第0920456893號函

○○銀行臺北分行承購XX信用卡公司之信用卡應收帳款所取得之利息收入，核屬銀行業經營銀行本業之銷售額，得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及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規定，應按5%稅率課徵營業稅。

三、103年7月1日~103年9月22日解釋函令解析

◆財政部1030805台財稅字第10304597050號令(續)

□ 財政部93年7月13日台財稅字第09304524130號函

主旨：○○公司辦理信用卡帳戶結餘代償業務所收取之「設定費」及「帳戶管理費」，...，核屬銀行業經營銀行本業收入，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規定，按5%稅率計徵營業稅；如係屬手續費收入性質者，則屬銀行業經營非專屬本業收入，應依同條項第1款規定，按5%稅率計徵營業稅。...。

□ 財政部93年11月23日台財稅字第09304163230號函

受託機構○○銀行與創始機構○○銀行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成立特殊目的信託，該受託機構依約為自己收取之服務報酬，係屬經營銀行本業以外之專屬本業之收入，准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第1項第3款規定，適用2%營業稅稅率。

三、103年7月1日~103年9月22日重要解釋函令解析

◆財政部1030805台財稅字第10304597050號令(續)

□ 財政部94年8月3日台財稅字第09404552920號令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承銷國內公司在海外發行有價證券之承銷費收入，屬銀行業經營銀行本業以外之專屬本業之銷售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第1項第3款及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規定，適用2%營業稅稅率。

□ 財政部95年10月26台財稅字第09504563680號函

○○銀行因辦理放款業務，向授信戶收取開辦費、帳務管理費及風險管理費等手續費收入，屬銀行業經營銀行本業之銷售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按5%稅率課徵營業稅。

三、103年7月1日~103年9月22日重要解釋函令解析

◆財政部1030805台財稅字第10304597050號令(續)

□ 財政部96年10月25日台財稅字第09604547850號函

銀行業以動產（車輛）設定抵押方式從事汽車貸款業務所收取之動產設定抵押手續費收入，屬銀行業經營銀行本業之銷售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11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按5%稅率課徵營業稅。

三、103年7月1日~103年9月22日重要解釋函令解析

◆財政部1030909台財稅字第10300620070號令

非營利幼兒園之房屋稅及地價稅徵免規定

□ 內容：

各級地方政府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9條第1項規定委託公益性質法人興辦之非營利幼兒園，其供園舍、辦公、員工宿舍使用之公有房屋，及供幼兒園直接使用、員工宿舍使用之公有土地，適用房屋稅條例第14條第4款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7條第1項第5款規定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但委託機關如有收取租金、權利金等其他收益者，不得免徵。

三、103年7月1日~103年9月22日重要解釋函令解析

◆財政部1030904台財關字第1031019467號令

船舶等運輸工具所載貨物，雖已列入艙口單或載貨清單，惟經查明涉有丟包或調包等私運情事者，應依海關緝私條例第36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論處。

□ 內容：

- 一. 船舶等運輸工具所載貨物，雖已列入艙口單或載貨清單，惟經查明涉有丟包或調包等私運情事者，應依海關緝私條例第36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論處。
- 二. 廢止本部82年1月13日台財關第810592631號函。

三、103年7月1日~103年9月22日重要解釋函令解析

◆財政部1030904台財稅字第10300597490號令

財產保險業申報營業稅扣減自留賠款相關規定。

□ 內容：

- 一. 財產保險業自103年9月申報103年7-8月期營業稅起，依本部75年6月25日台財稅第7547901號函、101年1月2日台財稅字第10000614270號令、103年8月5日台財稅字第10304597050號令有關產物保險業銷售額之計算規定計算營業稅額者，其中准予扣減之自留賠款，在簽單業務部分，指當期簽單保險賠款金額扣除當期向再保險同業或第三人攤回保險賠款金額後之實際保險賠款數額；在再保業務部分，指當期分進再保險賠款金額扣除當期向分入再保險同業或第三人攤回保險賠款金額後之實際再保險賠款數額；可扣除之賠款金額，以該保費收入為應稅者為限
- 二. 前開計算後之數額若為負數，應以零計算，惟得於申報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扣減調整。

聲明

本檔中所含資料及其所含資訊乃勤業眾信就某個專題或某些專題而提供的一般性資訊，並非對此類專題的詳盡表述。

故此，這些資料所含資訊並不能構成會計、稅務、法律、投資、諮詢或其他專業建議或服務。讀者不應依賴本資料中的任何資訊作為可能影響其自身或者其業務決策的唯一基礎。在作出任何可能影響個人財務或業務的決策或採取任何相關行動前，請諮詢合格的專業顧問。

上述資料及其所含資訊均按原貌提供，勤業眾信對該等資料或其所含資訊不做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表述或保證。除前述免責內容外，勤業眾信亦不擔保該等資料或其所含資訊準確無誤或者滿足任何特定的業績或者品質標準。勤業眾信明確表示不提供任何隱含的保證，包括但不限於，對可商售性、所有權、對某種特定用途的適用性、非侵權性、適配性、安全性及準確性的保證。

您需自行承擔使用這些資料及其所含資訊的風險，並承擔因使用這些資料及其所含資訊而導致的全部責任及因使用它們而導致損失的風險。勤業眾信不承擔與使用這些資料或其所含資訊有關的任何專項、間接、附帶、從屬性或懲罰性損害賠償或者其他賠償責任，無論是否涉及合同、法定或侵權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疏忽行為）。

Deloitte.
勤業眾信